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19〕272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号建议的答复

陈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许昌市自然资源工作，尤其是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六点建议，我们认为很中肯，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进一步规范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关于“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的建议

正如您建议中所述，古树名木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经济、科研、历史文化、社会和遗传学价值，更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与文化的象征，是自然界和前人留给我们的无价珍宝。保护好珍贵的古树名木资源，对于传播我市灿烂的历史文化，发挥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规范和加强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工作，不但意义重大，而且刻不容缓。

近年来，我们在积极贯彻《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6〕18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根据许昌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许昌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管护工作的通知》（许绿〔2017〕13号），要求全市绿化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管护技术规程，科学管护古树名木。同时，在机构改革完成后，我们将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我市实际情况，成立许昌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及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化我市古树名木资源管护工作。

二、关于“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强化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的建议

许昌市绿化委员会多次牵头组织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现状进行调研，并开展了古树名木普查、统计、建档、挂牌

工作。古树名木管护责任按隶属关系由各县（市、区）确认，凡列入保护的古树名木逐株（群）确定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制定古树名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对由于病虫害或人为因素造成长势较弱甚至濒于死亡亟需抢救的古树名木，要求责任管护单位或责任人制定特殊的管护方案，采取积极措施，精心养护，加设护栏，定期浇水施肥，确保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各县（市）、区以及部分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单位，在无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经费的情况下，积极想办法挽救濒临死亡古树，有效促进了对古树名木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同时，古树名木的保护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人工、设备、药品及其它生产资料，而我市目前并未设立任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无法有效得到落实，保护工作开展困难重重，我局将积极向市财政申请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强化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

三、关于“积极排查，消除古树名木保护隐患”的建议

我市许昌市古树名木种类繁多，有豆科槐树、豆科皂荚属、柿科柿属、柏科侧柏属、柏科圆柏属、桑科桑属、漆树科黄连木属 30 余种，这些种类不同、情况各异的古树名木对环境、技术的需求多种多样，加之古树名木周边生长环境同样复杂多变，为排查这些安全隐患，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各县（市、区）绿化管理部门多

次对辖区内的名木古树进行排查，对八龙冢柏树、石象乡常庄村常家坟古树、榆林乡范庄烟站古柏树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进行了虫情防治及环境排危。还有一些单位和群众通过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以及来电、来访等形式，或提供古树名木信息，或反映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或为抢救保护古树名木献计献策，有力推动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监控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积极开展病虫害防治。重点要根据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架支撑、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

四、关于“深入研究，探索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新机制”的建议

一是鉴于许昌市没有出台古树名木管理机制，管护工作常年无章可循，下一步，我们重点是坚持科学管护、属地保护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分级管理、日常巡护管理、“一树一策”抢救复壮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严禁人为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同时，倡议绿化、城建、旅游、公安、教育、气象以及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制定计划，齐抓共管。

二是积极开展古树名木的复壮管护技术研究。尤其是针

对普查中发现的衰弱古树、濒危古树，由市绿化办牵头，组织专家开展古树名木复壮技术和保护技术培训班，为基层开展古树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积极推进古树名木认管认养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三是围绕弘扬和传承乡村生态文明，把古树名木保护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内容之一，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挖掘古树名木民俗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人文精神，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具有浓厚乡土地域特色的古树名木，纳入正在实施的乡村绿化美化规划中，充分利用和开发古树名木资源，突出乡村历史文化底蕴，提升乡村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五、关于“加强日常巡护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古树名木监管水平”的建议

2012年古树名木普查之后，我市陆续又有新的古树被发现，为全面摸清我市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状况，2018年下半年，我们组织了新一轮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普查对象包括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急需加强保护的古树名木。普查目的除掌握古树名木数量、种类、分布状况、生长情况、权属、管护责任单位以外，还注意有针对性地收集有关文化传说等。普查过程中采用测高仪、卷尺、GPS、数码相机等设备，采集数据与影像资料，形成古树名木的文字、影像、

电子档案资料，为实现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推动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制化建设奠定基础。目前，外业普查工作已结束，全市古树名木数据已上传全国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各县（市、区）古树名木挂牌工作正在进行中。下一步重点是对收集到的图片、文字、影像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成册，为我市古树名木保护提供第一手资料。

同时，我们要对在册挂牌的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实行加强监管。一是森林公安机关及相关执法部门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盗挖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行为。二是建立定期巡护报告机制和应急报告机制，各县（市、区）绿化管理部门要将古树名木日常巡护情况及异常情况、突发情况、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市绿化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虫情，坚决制止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因保护管理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关于“创新形式，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的建议

历年来，我市多次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已行动起来，积极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意义和重要性，部分学校也把保护古树名木列入了素质教育的范畴，社会上关注、支持、爱护古树名木的公众群体及个人也越来越多。由于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氛围日趋浓厚，我市近些年没有发生过毁坏、采伐、移植、买卖古树名木的记录。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古树名木宣传保护工作。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印发宣传画册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保护古树名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切实把保护古树名木变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共同保护好我市古树名木资源，展示许都悠久历史风貌，打造景观优美、生态和谐的许昌形象。

2019年8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造林绿化管理科 296506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